

# 职能部门、大平台、影视公司纷纷发声 抑制“天价片酬”到底难在哪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陈寒冰  
继6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等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治理之后，近日，各大平台和400余家影视公司纷纷积极反馈。

近两三年来，“天价片酬”争议不断，但“天价”酬劳问题并未真正得以解决，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高片酬热度不减？今日女报/凤网记者采访多位影视业内专家，发现这“限薪声明”背后还有故事。



## ■影视空间

### 长沙路演刚结束

#### 《爱情公寓》“偷票房”？

今日女报/凤网讯(记者 陈寒冰)“希望大家支持我们的《爱情公寓》，电影会给你们不一样的暑假乐趣。”8月10日，电影《爱情公寓》在全国公映，主角赵志伟更是来长沙进行路演宣传。但没想到主演宣传还在进行中，就有网友举报《爱情公寓》出现偷票房情况。

8月12日，CCTV6电影频道旗舰栏目官方微博“中国电影”报道发微博称：“听说有偷票房的事，征集，请在此条微博下晒出证据，我们调查。”配图中，是两张《爱情公寓》的电影票，但电影名字被人工划掉改成了《一出好戏》。在该微博的评论区，也有不少网友声明自己遭遇同样状况。接着，《爱情公寓》涉嫌偷票房”的话题迅速登上热搜榜。

8月13日中午，电影《爱情公寓》官微澄清偷票房行为，并连发数十条微博针对网友投诉逐个进行核实，主动晒出票房监督微信与举报电话，希望将调查结果向全社会公示。而电影市场专家李瑜对此事有另外的看法，他预估《爱情公寓》光是首日的票房差不多就已经收回成本，这个戏拍摄仓促，演员片酬和制作成本并不高，剩下卖多少可能都是赚。



扫一扫，  
看《爱情公寓》  
路演现场

### 最高检拒合作

#### 《人民的使命》碰瓷《人民的名义》

今日女报/凤网讯(通讯员 满羿)一部影视火了，就总有新作品想与之蹭热度。近日，一部名为《人民的使命》电视剧碰瓷《人民的名义》，结果惹怒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

8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官方微博公号“高检影视中心”发布《关于终止联合摄制电视剧〈人民的使命〉的声明》。声明称，终止与湖南天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电视剧《人民的使命》，并表示相应违约责任由天尚公司承担。

这份名为《关于终止联合摄制电视剧〈人民的使命〉的声明》文件里，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提到该中心与湖南天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经协商，决定联合摄制电视剧《人民的使命》，并于今年7月5日签订了合同。

但在8月10日，该中心发现天尚公司在未经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与北京某公司的签约仪式上，私印以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为背景和特征的宣传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合同规定和双方约定”。

经过研究，该中心立即决定，“依据合同条款终止与天尚公司联合摄制电视剧《人民的使命》的合作关系，相应违约责任由天尚公司承担”。

## 不找原因不分责任 限制高片酬难推进

“这种声明虽发出了好的声音，但不从制度上解决问题，不找出源头和原因，不分清楚责任，依旧还是会停留在喊口号的层面，限制天价片酬的问题还是得不到解决。”8月12日，影视制作人易小武向今日女报/凤网记者说。

易小武说，就如前段时间热议的明星纳税问题：“消息中说娱乐圈明星纳税最低是6.7%，在经过修改后，如今新的纳税率才从原本最低的6.7%调到了42%。但其实无论是明星还是编剧、制作人等，在达到高收入标准后，早就是按这个42%的税率在纳税。”易小武说，业内都清楚明星收入有“阴阳合同”存在，所以这些问题并非出在明星一人身上。

易小武所在的工作群里，很多人都感叹：片酬的限制，可以纠正一下娱乐圈的片酬攀比之风，让小成本的作品有发展的机会，也能让投资方把钱运用到前期筹备和后期制作等专业制作方面，提高作品的质量，增强观众的体验。“但在这个圈子里待久了，都知道有些事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所以光盯着明星喊限酬有点虚。”

盛伯骥回忆，在10年前，一部国产电视剧的演员片酬只占制作费用的30%，如今演员片酬超过总制作成本50%已成常态，最高占比甚至达到75%。虽然现在相关部门与9家公司均对明星片酬设定了“封顶价”，但是真的能一下封住顶吗？会不会出现和“阴阳合同”类似的变通方法？另一方面，此次声明只是几家影视制作播出公司的自律性约定，不但对整个行业的行为没有约束力，而且它们自己会不会严格执行又由谁来监督？盛伯骥感叹：“这些问题解决了，才能真正能解决高片酬给中国影视圈带来的不利影响。”

### ■女报观影团留言

@ 风华正茂：

真正抵制的是烂演技还是高片酬？

@ 昨夜星辰：

现在电视剧集数能不能控制一下，又臭又长！还有当演员啥时候可以实行持证上岗啊，有劣迹的直接吊销执照。

@ 春风十里：

编剧水平也有待提高，整天编不出来乱写。



扫一扫，看明星“天价酬劳”背后原因

## 圈内忙着出“声明” 找出源头是关键

8月11日，爱奇艺、优酷、腾讯三大视频网站联合正午阳光、华策影视、柠萌影业、慈文传媒、耀客传媒、新丽传媒六大制片公司，发出《关于抑制不合理片酬，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共同抑制演员“天价片酬”，抵制偷税逃税、“阴阳合同”等违法行为，建议演员片酬的上限为5000万，片酬产生的税费由演员方承担，明确了纳税责任人和实施时间。8月12日，以华谊兄弟为会长单位，汇集了博纳影视、横店影视等400余家影视企业的横店影视产业协会也发表了《关于“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秩序、促进影视精品创作”的倡议》。

如此多单位抵制演员高片酬，很多观众也好奇演员片酬到底有多高？记者翻找了一些影视公司的年度财报找到了答案。比如发布《声明》的六公司之一华策影视，在2017年年报中就显示电视剧《凤权·奕天下》(现名为《天盛长歌》)两位主演片酬合计1.67亿元。新丽传媒的招股书显示电视剧《如懿传》两位主演片酬合计超过1亿元。且不说一线演员片酬高，就连吴亦凡、张艺兴、鹿晗等新生代“流量明星”的片酬都超过了1亿元。

“高片酬问题其实并不能完全把责任怪在明星身上。”8月13日，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艺术评论委员会副会长、艺术评论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湖南省政府参事盛伯骥向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如是说。盛伯骥认为，如今电视台、视频网站都是明星高片酬的幕后推手之一，“网站与电视台都靠收视率抢占市场份额，为了保证收视率，制作方就爱选有粉丝号召力的大牌明星或流量艺人出演角色”。盛伯骥说，制作方为了抢明星加盟，也习惯用片酬说话：“比如东家给明星5000万片酬，西家提出了6000万，在这样的环境下，自然是价高者得，随之演员片酬就被哄抬。”

“近两三年天天在叫流量、收视率、点击率，平台也有自己的难处，他们的盈利模式是需要广告商或其他赞助商来投钱的，广告的投放决定了平台的命运。所有高片酬都是在这个模式下催生的。”盛伯骥认为，“把问题想清楚，解决源头问题，才能真正抑制明星们的高片酬。”

制图：宛宛

